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改变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持有特定的上市公司0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机构代行该等股份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处于弃权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量为55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青亚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53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37%。其中,中/大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0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52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3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改变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持有特定的上市公司0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机构代行该等股份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处于弃权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量为55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青亚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53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37%。其中,中/大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01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52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53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4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改变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且不撤销地持有特定的上市公司0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机构代行该等股份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处于弃权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量为55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011,3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60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527,3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9.981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3.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股份总数和计票结果。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4,53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0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见证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进 赵子尧

2021年6月10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予以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印章、证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38。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起诉讼及股东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向法院起诉潮州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集团”)无能力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向方(集团)出示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受理该案,案件号为:

一、民事起诉状

原告:陈泳洪,身份证号码:440527*****0439

黄利兵,身份证号码:440527*****6834

黄智勇,身份证号码:440527*****0813

被告:潮州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68758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方集团向原告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6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3.判令被告方集团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6日,原告与被告方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原告将所持的股份占85.83%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4%)协议转让给被告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定金分四次支付:原告将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除财产收益权以外的权益全部,不可撤销委托被告方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原告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原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为了说明与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签字呈送给上市公司、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书面材料,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6日,陈泳洪、黄利兵和黄智勇三方集团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5日三名股东(含黄智勇)与方(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例行进行了对外披露。

因《股份转让协议》是一个附条件的转让合同,依协议约定当支付完第四期定金的情况下,三名股东才正式将股份过户给方,在完成过户前,三名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中伙集信并由方控制,待付条件成就时再行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考虑到后续双方发生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转让方可以及时解除或终止协议,不至于给二级市场带来影响,股份转让双方(包括方(集团)、中伙集信)均接受上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共同筹划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意向第三方牵头认购上市公司某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签字委托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原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为了说明与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签字呈送给上市公司、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书面材料,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6日,陈泳洪、黄利兵和黄智勇三方集团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5日三名股东(含黄智勇)与方(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例行进行了对外披露。

因《股份转让协议》是一个附条件的转让合同,依协议约定当支付完第四期定金的情况下,三名股东才正式将股份过户给方,在完成过户前,三名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中伙集信并由方控制,待付条件成就时再行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考虑到后续双方发生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转让方可以及时解除或终止协议,不至于给二级市场带来影响,股份转让双方(包括方(集团)、中伙集信)均接受上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共同筹划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意向第三方牵头认购上市公司某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签字委托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原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为了说明与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签字呈送给上市公司、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书面材料,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6日,陈泳洪、黄利兵和黄智勇三方集团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5日三名股东(含黄智勇)与方(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例行进行了对外披露。

因《股份转让协议》是一个附条件的转让合同,依协议约定当支付完第四期定金的情况下,三名股东才正式将股份过户给方,在完成过户前,三名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中伙集信并由方控制,待付条件成就时再行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考虑到后续双方发生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转让方可以及时解除或终止协议,不至于给二级市场带来影响,股份转让双方(包括方(集团)、中伙集信)均接受上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股份26,32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0%)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6,35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26,32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

(二)截至2021年6月10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2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06,35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发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企业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所有关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返还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用,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承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公司及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两年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要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起诉讼及股东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向法院起诉潮州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集团”)无能力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向方(集团)出示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受理该案,案件号为:

一、民事起诉状

原告:陈泳洪,身份证号码:440527*****0439

黄利兵,身份证号码:440527*****6834

黄智勇,身份证号码:440527*****0813

被告:潮州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68758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方集团向原告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6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3.判令被告方集团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6日,原告与被告方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原告将所持的股份占85.83%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4%)协议转让给被告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定金分四次支付:原告将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除财产收益权以外的权益全部,不可撤销委托被告方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原告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原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为了说明与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签字呈送给上市公司、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书面材料,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6日,陈泳洪、黄利兵和黄智勇三方集团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5日三名股东(含黄智勇)与方(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例行进行了对外披露。

因《股份转让协议》是一个附条件的转让合同,依协议约定当支付完第四期定金的情况下,三名股东才正式将股份过户给方,在完成过户前,三名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中伙集信并由方控制,待付条件成就时再行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考虑到后续双方发生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转让方可以及时解除或终止协议,不至于给二级市场带来影响,股份转让双方(包括方(集团)、中伙集信)均接受上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共同筹划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意向第三方牵头认购上市公司某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签字委托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股东起诉》(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原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为了说明与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签字呈送给上市公司、广东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的书面材料,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6月6日,陈泳洪、黄利兵和黄智勇三方集团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5日三名股东(含黄智勇)与方(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例行进行了对外披露。

因《股份转让协议》是一个附条件的转让合同,依协议约定当支付完第四期定金的情况下,三名股东才正式将股份过户给方,在完成过户前,三名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中伙集信并由方控制,待付条件成就时再行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考虑到后续双方发生了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转让方可以及时解除或终止协议,不至于给二级市场带来影响,股份转让双方(包括方(集团)、中伙集信)均接受上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共同筹划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意向第三方牵头认购上市公司某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签字委托协议,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一期定金;原告辞去董事席位,并担任集团董事,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后第二天,被告方集团支付第二期定金;控制上市公司后,2019年06月06日前支付第三期定金;2020年06月06日前(含本日)支付第四期定金,而被告方集团支付完第三期、第二期定金后,未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至今已连续一年未支付原告第三期、第四期定金。

《“中伙集信”》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原告将81,245,0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表决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伙集信行使。2018年12月,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而被告方集团拒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多次违约拒不支付原告定金。

被告方集团逾期付款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原告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将近二年,逾期不能支付第四期定金将近一年,且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支付第三期定金被法院查封,被告方集团失信人员名单,已丧失履行能力,被告方集团逾期不能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集团支付违约金。

二